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00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接到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通知，中煤机械集团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份 1,000 万股质押给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支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交易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5 日，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中煤机械集团共持有本公司 56,629,21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79%，本次质押完成后，中煤机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7.65%，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

本次质押中的 500 万股用于中煤机械集团正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借款，另外 500 万股用于中煤机械集团为其关联公司“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中煤机械集团及其关联公司“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将以经营收入作为还款来源。

中煤机械集团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中煤机械集团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中煤机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 日